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攀枝花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的工作对象是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时涉及到的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要主动或在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咨询、疑惑时及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针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的下述内容开展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

- （一）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二） 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款；
- （三） 法定程序的具体规定；
- （四） 行政裁量基准的具体规定；

(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如违法事实成立，当事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

(七) 其他相关问题。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价值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体现鲜明的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二) 严格依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做到说明事实准确、释明法律正确、阐明法理清晰，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信息；

(三) 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积极开展说理式执法，以纠正、消除违法行为为主，既注重法律处罚效果，又注重社会效果；

(四) 及时高效便捷。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法定程序，把握普法时机，既讲清楚法理，又讲清楚事实，明确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既不影响执法效率，又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口头、书面、电子媒介等方式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实施行政行为的法定依据、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以达到保护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当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就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提出疑问或表示困惑时，执法人员通过口头交流、书面或电子媒介答复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消除其疑问或困惑，使其知晓和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行政相对人因不知法而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或实施违法行为。

第八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时，执法人员要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由负责人决定以妥当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解释、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说明，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一）执法公正性受到质疑，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
- （二）涉及群体性利益、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 （三）行政相对人对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存在重大误解的；
- （四）其他需要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的。

第九条 在发现下列情形时，执法人员通过约见或主动登门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本人、行政相对人的法人代表或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着重围绕其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纳、

法律适用、社会危害等开展普法教育，推动行政相对人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解决方案或整改措施：

- （一）在同一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 （二）拒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 （三）接受行政处罚态度恶劣的；
- （四）其他突出问题。

第十条 在行政检查前，要主动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行政检查的事项、法律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以及检查人员等，使相关行政相对人事先知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在行政检查中，无论是否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或违法隐患，都要结合检查事项当场主动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规定、违法行为的后果、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敦促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或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隐患。

第十二条 在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隐患时，要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整改的具体要求；在整改过程中，可以结合整改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指导行政相对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或违法后果加重。

第十三条 在行政相对人进行陈述与申辩时，执法人员要结合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行

政相对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相关执法决定。

第十四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中，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及救济途径等。

第十五条 在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中，行政机关要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予以充分说明；当事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行政机关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实行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要强化释法说理，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时要强化从轻、减轻情节的运用，注重法律依据，阐明行政处罚决定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信力。

第十七条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

第十八条 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要主动告知当事人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主动公示

执法人员信息、监管对象名单、年度执法计划、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环节公示。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通过音视频、执法文书等记录执法全过程，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做到全流程可追溯。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按照规定要求，需要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司法部门备案的，及时进行备案。有移送司法机关相关情形的，要按照要求向同级检察院、司法部门函告移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释法说理能力的培训工  
作，通过执法比武、调训、示范执法、交叉执法等形式，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业务技能、执法办案水平，不断提高执法人员释疑解惑、释法说理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用语，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538号）的要求执行，执法人员应加强规范用语学习，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外出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季节气候等情况，执法人员统一规范着装，树立良好队伍形象。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地震局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的要求格式。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供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和使用。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有更新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